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总计人民币 10,537,570.21 元，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1	镇级财政扶持款	2020/4	1,203,000.00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浦东新区“十三五”安商育商政策)
2	镇级财政扶持款	2020/5	3,333,000.00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浦东新区“十三五”安商育商政策)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4-2020/5	247,307.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4	镇级财政扶持款	2020/7	3,500,000.00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浦东新区“十三五”安商育商政策)
5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	2020/7	53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0 号)
6	知识产权资助费	2020/9	19,5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 号)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 号)
7	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奖补	2020/10	350,000.00	《洛阳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洛政办〔2017〕50

				号)
8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2020/11	230,832.00	《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浦人社〔2016〕10号)
9	科技发展基金	2020/12	1,05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19〕3号)
10	稳岗补贴及其他补贴	2020/3-2020/12	73,931.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0]11号)
合计金额			10,537,570.21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